

论基于关联方交易视角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问题及风险防范策略

周倩倩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股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大量上市公司都进行了机制转化和体制改革,然而,由于转型的不彻底,导致上市公司与自身的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大量显失公平的关联方交易,造成上市公司出现财务造假行为,给上市企业的财务管理带来巨大的风险。本文以上市公司出现关联方交易舞弊的动因为切入点,深入分析关联方交易视角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问题,并结合上市公司基于关联方交易视角进行财务风险防范的重要意义,找寻上市公司基于关联方交易视角进行财务风险防范的有效策略,进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控制与防范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关联方交易;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风险防范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21.033

1 引言

我国自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为了深入开展金融市场,先后成立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两大证券交易所,旨在推动我国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频频出现财务舞弊事件,给企业的发展和股民的资产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通过分析众多上市公司财务舞弊事件不难发现,关联方交易成为了上市公司进行财务造假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何有效解决基于关联方交易视角下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问题,提升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财务风险防范能力就成为当前金融市场上广泛关注的课题。

2 上市公司出现关联方交易舞弊的动因

本文对我国上市公司出现关联方交易舞弊动因的分析主要基于GONE理论。

2.1 Greed

Greed(贪婪)是基于个人道德方面的分析,当上市公司在面临一定程度经营困难的条件下,资金管理面临巨大的经济压力时,公司的股价就会基于市场真实反映而出现下跌,这就会触动上市公司某些高级管理人员的切身利益,一旦这些压力使得高级管理人员道德层面的不良价值判断占据上风,就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符合他自身价值判断的行为,进而造成关联方交易舞弊的结果。

2.2 Opportunity

Opportunity(机会)是一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出现问题或者断点而出现的财务造假问题。由于存在财务造假舞弊能力的人往往在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权利和地位,一旦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监督制度对其所作的行为无法形成有效的监督和制约,这类管理者在面临巨大的经济压力条件下就会运用关联方交易进行财务造假,进而达到其通过资本市场吸筹而缓解自身资金压力的目的。

2.3 Need

Need(需要)是一种“动机”因子,我国证券交易市场有“ST”的相关规则,一家上市公司一旦面临“ST”的处境时,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得不到缓解就会面临退市的困境,在这种背景下,上市公司管理者就会通过利用关联方交易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修饰,进而改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状况,Need条件下的关联方交易舞弊目的最为强烈,由于违法成本较低,动机成因也最为强烈。

2.4 Exposure

Exposure(暴露)动因主要存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上市公司舞弊行为受其被披露和被发现的可行性影响,由于当前我国上市公司

关联方交易复杂多样,对关联方交易也没有形成完善的监管体系,上市公司要想刻意隐瞒就很难被发现;另一方面,我国对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财务造假问题的监管力度不足,财务造假行为的违法成本过低,就算被发现,上市公司也不过被处以几十万以内的罚款,这种处罚措施缺乏对上市公司的实质性惩处,不能够有效规避上市公司的这种不良之风。

3 关联方交易视角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问题

3.1 上市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

当前我国上市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工作存在较大缺陷,虽然内部监督职能主要针对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内部审计,但是内部审计部门尚不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再加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容易受到大股东的影响,进而无法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管理的作用,致使上市公司在进行关联方交易过程中,极易出现伪造各种金融凭证或者商业凭证,通过不实单据或者数据来粉饰不符合实际的商务文件、交易信息等,进而伪装财务报表,出现财务造假的问题。

3.2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缺乏内部牵制环境

我国的上市公司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往往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这种传统的一股独大模式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冲突,但是也会带来一定的弊端。上市公司一股独大的模式使得大股东对公司的掌控力度太大,中小股东受获取财务经营信息限制而无法实现对大股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牵制,大股东有意愿也有能力对上市公司的优质资产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转移,而上市公司内部没有完善的内部牵制环境来约束大股东关联方交易舞弊现象的发生,这样就会给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带来巨大的财务风险,极易出现财务造假问题。

3.3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

风险评估机制是上市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容易导致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过程中出现财务造假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上市公司在进行关联方交易的过程中对关联方界定和关联交易定价存在风险评估漏洞,对相关业务环节的审计工作存在漏洞,导致审计失败,容易出现名单不实,或者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性,使关联方交易核心环节存在较大风险因素,极易出现财务造假问题;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对关联方交易并未建立风险识别、分析以及评估机制,主要依赖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人为判断,这种主观因素的掺杂极易出现舞弊现象,进而产生财务造假问题。

3.4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

我国上市公司在进行关联方交易的过程中,需要依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具体的交易信息进行披露,进而保障交易信息的公正、公平、公开。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对关联方交易往往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的现象,上市公司管理者容易出现关联方交易信息瞒报或者漏报的现象,并不能够依照交易定价准则对关联交易的财务信息进行及时、准确、全面的披露,使得财务信息内部使用者和外部使用者获得的信息内容不对等,不仅容易造成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对关联交易产生错误的认知,甚至还会出现关联方交易财务造假问题来蒙蔽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而获取不法利益。

4 上市公司基于关联方交易视角进行财务风险防范的重要意义

上市公司要想切实解决关联方交易过程中存在的财务造假或者徇私舞弊的现象就必须从本质出发,构建完善的内部财务风险防范体系。

4.1 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关联方交易的产生本质上体现了至少两个以上公司主体参与交易活动,在被治理的角度上看,治理活动受益主体包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上市公司。通过构建完善的内部财务风险防范体系能够确保关联方交易的有序产生,对各个多元组织间的关系发展形成稳定保护,高校的内部财务风险防范体系能够确保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稳定发展,对推动关联交易部门的治理结构还能够起到完善作用。

4.2 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公司分配红利以及债权人在正常期限内回收投资成本产生深远的影响,一旦关联方交易出现财务造假问题就会给上市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上市公司构建完善的内部财务风险防范体系能够对关联方交易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管和审计,规范关联方交易流程,有效避免关联方交易过程中出现财务造假或者徇私舞弊行为,在一定程度上,财务风险防范活动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4.3 推动金融场市长远发展

关联方交易是金融市场当中众多交易的一种,良好的关联方交易能够推动经济市场的良性发展,上市公司构建完善的内部财务风险防范体系能够提升关联方交易的公平性,确保交易多方主体的综合利益,降低关联方交易过程中出现财务造价或者徇私舞弊的风险,使关联方交易能够在一个更加健康、稳定的环境下进行,进而帮助关联方交易影响市场经济向着良性的方向发展,推动金融市场的长远发展。

5 上市公司基于关联方交易视角进行财务风险防范的有效策略

5.1 优化关联方交易披露制度,加大财务违法成本

金融市场要想切实提升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财务风险防范水平就必须制定科学、完善的关联方交易披露准则,通过制度的设定来统一关联方交易标准和披露内容,优化关联方交易披露制度,进而确保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同时,金融市场外部审计部门还需要加强审计部门对财务造假问题的惩处力度,最大限度降低会计师事务所在源头处帮助上市公司出现关联方交易财务造假犯罪的可能性,同时提升惩处力度也能够加大财务违法成本,使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受到更大的约束。

5.2 完善交易授权审批制度,采取市场交易定价模式

首先,上市公司基于关联方交易进行财务风险防范建设需要完善交易授权审批制度,一方面能够加强各方主体的决策有用性,关联方交易能够参考高层管理者和公司股东等多方考虑意见,监事会

虽然不具备关联交易的审批权,但是完善后的交易授权审批制度会赋予监事会监督管理权限;另一方面,完善交易授权审批制度后,成立的关联部门也会具备审批权,能够对关联双方或者多方进行同时审批,确保交易双方或者多方利益;其次,上市公司基于关联方交易进行财务风险防范建设需要采取市场交易定价模式,确保关联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条件下依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允价值遵循市场发展规律。

5.3 增强审计部门的独立性

在当前我国金融市场现行的审计制度环境下,审计部门容易受到公司财务压力而迎合被审计单位对关联方交易的财务造假或循私舞弊问题避而不见,上市公司要想切实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就要增强审计部门的独立性,使审计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脱离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审计过程能够时刻保持应有的严谨性、公平性以及全面性。同时,审计部门还应采取轮转制度和风险导向审计制度,进而有效规避人为因素对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审计产生影响。

5.4 健全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风险评估机制

首先,上市公司管理层和决策层要对关联方交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准则以及交易定价模式进行关联方交易控制,对核心环节的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把控;其次,上市公司要在公司内部建立财务风险识别、分析、评估以及决策机制,对关联方交易的风险评估流程进行标准化建设,形成规范化的操作体系,进而对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可能产生财务风险的内部节点和外部控制点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进而有效提升上市公司财务风险防范能力。

参考文献

- [1]徐东莲.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情况与改进建议[J].科技与企业,2015(8):46-47.
- [2]宋心意.新形势下关联方交易财务舞弊及其审计风险防范策略研究[J].福建质量管理,2020(08):46-47+19.
- [3]施诺,包丽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问题与建议——以科伦药业关联交易为例[J].现代管理,2017(05):211-215.
- [4]景川龙.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方法分析[J].东方企业文化,2013(14):263.